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玉林市本级补充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  
完成房屋落幢落宗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4-SR-132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9日

签约地点：玉林市

球市自

球市自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一条 作业范围

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登记类型	房屋性质	服务内容	单价
转移 登记	单位（个人） 自建房	①土地权属调查：根据不动产现状确认的结果，针对界址是否发生变化的情形，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实地核实调查，选用内外业核实或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绘制不动产单元草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0.4元/m <sup>2</sup> ，城市规划区内不满300元的按300元/宗计价；城市规划区外不满400元的按400元/宗计价。
		②房屋调查：对每个权属单元的位置、权界、权属、数量和利用状况等基本情况，以及地理名称的调查	100元/户
		③地籍测绘：基本控制测量，图根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地籍要素采集，地形地貌测量，地籍图绘制，宗地面积计算	0.37元/m <sup>2</sup> ，城市规划区内不满500元的按500元/宗计价；城市规划区外不满600元的按600元/宗计价。
		④编制宗地图	50元/宗
		⑤编制房产分户图	50元/户
		⑥权籍数据入库：获取市本级宗地统一编码；更新国土资源局电子政务系统数据；导入宗地界线，补录宗地的基本信息（如坐落、面积、用途、性质、类型、证号、宗地权利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导入楼幢界线，并关联到所在宗地，填写楼幢信息（如坐落、用途、幢号、层数、结构等）；补录房屋信息（如坐落、结构、层次、性质、用途，证号以及房屋权利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并将其关联到所在的楼幢。	100元/户
变更（换证、补证） 登记、更正登记	单位（个人） 自建房	①地籍测绘：基本控制测量，图根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地籍要素采集，地形地貌测量，地籍图绘制，宗地面积计算	0.37元/m <sup>2</sup> ，城市规划区内不满500元的按500元/宗计价；城市规划区外

登记类型	房屋性质	服务内容	单价
			不满 600 元的按 600 元/宗计价。
		②编制宗地图	50 元/宗
		③编制房产分户图	50 元/户
		④权籍数据入库：获取市本级宗地统一编码；更新国土资源局电子政务系统数据；导入宗地界线，补录宗地的基本信息（如坐落、面积、用途、性质、类型、证号、宗地权利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导入楼幢界线，并关联到所在宗地，填写楼幢信息（如坐落，用途，幢号，层数，结构等）；补录房屋信息（如坐落、结构、层次、性质、用途，证号以及房屋权利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并将其关联到所在的楼幢。	100 元/户
抵押权登记	单位（个人） 自建房	①地籍测绘：基本控制测量，图根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地籍要素采集，地形地貌测量，地籍图绘制，宗地面积计算	0.37 元/m <sup>2</sup> ，城市规划区内不满 500 元的按 500 元/宗计价；城市规划区外不满 600 元的按 600 元/宗计价。
		②权籍数据入库：获取市本级宗地统一编码；更新国土资源局电子政务系统数据；导入宗地界线，补录宗地的基本信息（如坐落、面积、用途、性质、类型、证号、宗地权利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导入楼幢界线，并关联到所在宗地，填写楼幢信息（如坐落，用途，幢号，层数，结构等）；补录房屋信息（如坐落、结构、层次、性质、用途，证号以及房屋权利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并将其关联到所在的楼幢。	100 元/户
注销登记	单位（个人） 建房	①权籍数据入库：获取市本级宗地统一编码；更新国土资源局电子政务系统数据；导入宗地界线，补录宗地的基本信息（如坐落、面积、用途、性质、类型、证号、宗地权利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导入楼幢界线，并关联到所在宗地，填写楼幢信息（如坐落，用途，幢号，层数，结构等）；补录房屋信息（如坐落、结构、层次、性质、用途，证号以及房屋权利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并将其关联到所在的楼幢。	100 元/户
说明	对于前期行业管理中已经产生的测量成果及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和房屋登记时的测绘成果，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应当继续沿用，不再进行重复地籍测绘。		

###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3.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国土资发〔2015〕103 号）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 37346—2019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8.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9.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 第四条 提交成果及完成时间要求

自接到业主分派工作任务之日起须在相应的时间内提交成果。

登记类型	房屋性质	成果名称	资料介质	数量	完成时间
转移、变更登记	单位(个人) 自建房	①控制点坐标成果表及点之记	纸质、电子档	1	4 个工作日
		②控制点点位分布图	纸质、电子档	1	
		③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纸质、电子档	1	
		④不动产单元图（宗地图、房产分户图）	纸质、电子档	3	
		⑤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纸质、电子档	1	
		⑥成果质量检查表	纸质	1	
		⑦成果质量检查表	纸质	1	
换证、补证登记	单位(个人) 自建房	①控制点坐标成果表及点之记	纸质、电子档	1	3 个工作日
		②控制点点位分布图	纸质、电子档	1	
		③不动产单元图（宗地图、房产分户图）	纸质、电子档	3	
		④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纸质、电子档	1	
		⑤成果质量检查表	纸质	1	
抵押权首次登记	单位(个人) 自建房	①抵押登记信息录入回执单	纸质	1	0.5 个工作日
		②成果质量检查表	纸质	1	
注销登	单位(个人)	①注销登记信息录入回执单		1	0.5 个工作

登记类型	房屋性质	成果名称	资料介质	数量	完成时间
记	自建房		纸质		日
		②成果质量检查表	纸质	1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2、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 第六条 成果的交接及验收

1、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签收，甲方应当自签收成果之日起及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书。

2、对乙方所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标准单价(元)×竞标折扣率 99.5%，结算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且结算总金额不超 100.5 万元。

2、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编制成果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自签署成果结算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成果结算书向乙方付清结算价款；乙方自收到甲方的结算价款之日起 10 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 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 负责组织协调本项目工作。

##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 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4. 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

5.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6. 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20%，如乙方已进入现场作业的，甲方还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五条 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p>甲方（章）：玉林市自然资源局</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户名：</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纳税人识别号：</p>	<p>乙方（章）：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 信息院</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p> <p>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6号</p> <p>电话：0775-2805550</p> <p>传真：0775-2804071</p> <p>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p> <p>户名：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 院</p> <p>账号：504812010105115703</p> <p>邮政编码：537000</p> <p>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9600G</p>

附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经评定，编号为YLZC2024-C3-990575-FZJT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玉林市本级补充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完成房屋落幢落宗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成交费率为99.5%。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姚龙华

电话：0775-2832651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芳

电话：0775-2267528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